

112 學年度北大高中繁星推薦辦理時程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前置作業階段	111/11/10(四)~ 111/11/18(五)	1. 校網公告本校繁星校內推薦作業實施細則 2. 高三生核對前四學期在校原始成績	請見教務處專區-法規
	111/11/22(二)	上傳高三生前四學期在校成績至甄選會	
	112/01/03(二)~ 112/01/04(三)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第三次段考	
	112/01/10(二)~ 112/01/11(三)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與特教組共同辦理
	112/01/16(一)~ 112/01/18(三)	高三生核對前五學期在校原始成績	請同學務必到校領取成績單核對成績
	112/01/30(一) 14:00	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檢結果	
	112/02/13(一)	開學	
	112/02/14(二)~ 112/02/15(三)	上傳高三生前五學期在校原始成績至甄選會	
	112/02/23(四)	公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上午 09:00)	
	112/02/24(五)	甄選會公告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含前 50%之學生名單
	112/02/24(五)	校內志願選填說明會(學生場)-第七節	與專輔老師共同辦理
	112/02/24(五)	校內志願選填說明會(家長場)-晚上辦理	與輔導處共同辦理
	112/03/03(五) 第五~七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進行繁星推薦校內預選 第一梯次為 1%-15%, 時間: 13:10-14:30 第二梯次為 15%-30%, 時間: 14:30-15:30 第三梯次為 30%-50%, 時間: 15:30-1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 50%學生須參加 2. 每一梯次內, 按校內排名百分比依序選填志願, 未於所屬百分比完成選填者, 不得補選填。 3. 預選填結果僅供參考。
正式選填階段	112/03/09(四) 第一~四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進行繁星推薦校內正式選填 第一梯次為 1%~ 6%, 時間: 08:30-09:00 第二梯次為 7%-12%, 時間: 09:00-09:30 第三梯次為 13%-18%, 時間: 09:30-10:00 第四梯次為 19%-24%, 時間: 10:00-1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 50%學生須參加 (不參加者簽切結書) 2. 每一梯次內, 按校內排名百分比依序選填志願, 未於所屬百分比完成選填

	<p>第五梯次為25%-30%，時間：10:30-11:00</p> <p>第六梯次為30%-40%，時間：11:00-11:30</p> <p>第七梯次為40%-50%，時間：11:30-12:00</p> <p>● 獲得推薦的學生補填科系志願（23:59前）</p>	<p>者，不得補選填，並視同放棄繁星推薦資格。</p> <p>3. 本次正式選填結果將作為校內呈報大考中心之推薦序。</p>
112/03/10(五)	發下「入選校群確認單」，請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確認	如科系志願有誤請立即至試務組反應
112/03/13(一)	學生繳回「入選校群確認單」並繳交報名費	<p>一般生：200元/人</p> <p>中低收入戶生：80元/人</p> <p>低收入戶生：全免</p>
112/03/14(二)~ 112/03/15(三)	<p>1. 推薦學校完成報名作業(含繳費)</p> <p>2. 上傳繁星推薦名單至委員會</p>	
112/03/21(二) 上午 9:00	<p>1. 第一至第七學群繁星錄取名單公佈</p> <p>2. 第八學群第一階段通過名單</p>	通過第八學群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校系。
112/03/22(三) 中午 12:00 前	<p>1. 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結果複查截止</p> <p>2. 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複查截止</p>	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逾期亦不受禮。
112/03/23(四) 21:00 前	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p>1. 網路聲明放棄</p> <p>2. 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p>
各大學自訂	第八學群第二階段甄試	
112/06/07(三)	第八學群繁星錄取名單公布	
各大學自訂	第八學群繁星錄取結果複查	
112/06/17(六) 21:00 前	第八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p>1. 網路聲明放棄</p> <p>2. 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p>

後續重要時程